



香港，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致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，

## 免「廢」暢飲就飲品包裝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

免「廢」暢飲歡迎政府就飲品包裝生產者責任計劃(生產者責任計劃)展開公眾諮詢，旨在減少由飲品包裝所產生的廢物。免「廢」暢飲強烈支持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，此將有助減少對消費者的選擇、成本和方便性的影響，同時達至最佳的環境保護效果。我們認為有關計劃應：

### 1. 包括所有類型的飲品包裝

生產者責任計劃應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飲品包裝，以確保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。若果僅涵蓋某些類型的包裝，例如膠樽，則生產商和消費者可能會轉用其他不易回收的包裝類型，如袋裝飲品飲料容器或紙包飲品盒。由一開始便在立法中涵蓋所有飲品包裝類型，將避免日後增加不同包裝類型所帶來的麻煩。

### 2. 微小但有價值的回贈

免「廢」暢飲委託進行的研究發現，41%的消費者不論任何誘因均會回收膠樽，而33%的消費者表示，如退還一個飲品膠樽可獲港幣5仙，將會誘發他們參與回收，這意味著5仙的有賞回贈將鼓勵超過七成的消費者回收飲後膠樽。較高的回贈會增加系統成本，膠樽的回收價值與其市場價值之間差距越大，則越有可能出現從海外進口膠樽等欺詐行為。

### 3. 專為香港設計的回收網絡

政府諮詢建議為每500毫升飲品容器徵收5毫至6毫半的循環再造徵費(當中包括1毫的回贈)，未必能讓消費者所接受。我們需要小心設計成本高昂的入樽機網絡，並集中於現有而高效的回收網絡，如三色桶、回收和分揀設施。我們同時需要便利40萬名非正式回收者(當中包括外傭、清潔工人、回收店和貨車等)通過大型收集點回收。

### 4. 一個專業的非牟利的計劃營運者

根據對其他國家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廣泛研究和本地調查結果，免「廢」暢飲建議設立非牟利的「包裝交易平台」來營運飲品包裝生產者責任計劃，由專業的管理團隊在政府起草的法律框架內，高效地管理多元的回收網絡，以促進計劃的成功落實。由政府代表等不同持份者組成的多元董事會將監督計劃的營運，同時可要求環境諮詢委員會或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監控計劃成果。



免「廢」暢飲是一次性飲品包裝工作小組發起的一項倡議，該工作小組由來自飲料價值鏈、資源管理和回收商、和非政府組織等行業的聯盟，其目標是在 2025 年或之前將廢棄的飲品包裝減少 70%–90%。更多研究和資訊，請參考 <https://drinkwithoutwaste.org/>

一次性飲品包裝工作小組

免「廢」暢飲主席

司馬文 謹記

副上 免「廢」暢飲研究文件：

「飲品包裝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」新聞稿 (<https://bit.ly/3smRM6J>)

飲品包裝生產者責任計劃立場聲明書（只有英文）(<https://bit.ly/DWWPEpaper>)

「包裝交易平台」簡報材料 (<https://bit.ly/3sm2Stf>)

調查：公眾就塑膠樽回收的態度和習慣（只有英文）(<https://bit.ly/3ccFJDX>)

《香港飲品容器有賞回贈法定計劃》藍圖 (<https://bit.ly/2Z3uJ48>)